

高唐县采购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建设（基本设备）项目（第三批）

（货物）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1526202102000178/GG2021-HC01CD-061）



采 购 人：高唐县卫生健康局

采购机构：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一年十月



承 诺 书

尊敬的社会各界朋友：

正信咨询集团是项目建设前中后系列服务的综合服务机构，对各类业务，特别是招标活动，我们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进行操作，竭诚为项目建设单位尽心尽力提供专业技术化服务。如发现以下情况直接拨打监督电话，我们将对违规行为严惩：

- 1、业务操作过程中与投标人私下接触，向主持人乱打招呼，向中标人吃拿卡要，向同行业提供项目信息的。
- 2、泄漏投标、评标信息和资料的。
- 3、接受宴请和获取非法收入的。
- 4、协助投标人投标的。
- 5、咨询、造价、安评、食品检测、拍卖等业务活动违规操作的。

可随时对违规行为及人员进行举报，我们绝对保守举报者相关信息，一经核实，将进行严重处罚直至开除。

举报电话： 0635—2928855 （审监部）

0635—2928878 （法务中心）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开发区东昌路 159 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34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36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9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高唐县卫生健康局高唐县采购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建设（基本设备）项目（第三批）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高唐县卫生健康局高唐县采购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建设（基本设备）项目（第三批）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通过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获取采购文件（<http://www.lcsggzyjy.cn/lcweb/>）。并于2021年11月05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526202102000178/GG2021-HC01CD-061

项目名称：高唐县卫生健康局高唐县采购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建设（基本设备）项目（第三批）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5.0 万元

最高限价：95.0 万元

采购需求：

标的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本包预算金额 (单位：万元)
1	高唐县卫生健康局高唐县采购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建设（基本设备）项目（第三批）	1 宗	详见磋商文件	9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10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达到使用条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等政策规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供应商若为制造商，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为代理商，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② 所报产品具



有《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1年10月26日9时00分至2021年11月01日17时00分，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http://www.lcsggzyjy.cn/lcweb/>）。

3、方式：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网上下载（<http://www.lcsggzyjy.gov.cn/lcweb/>）

注：（1）**供应商务必于开标时间前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不要求重复注册），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其在开标前未完成注册的，按无效标处理。**（2）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下载采购文件，逾期将无法下载。逾期未下载的视为放弃投标/报价，如参与投标/报价，将被拒绝。（3）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4）**各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保持电话畅通，及时关注短信提醒，并在规定时间内网上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放弃报价的，视为放弃参与后续评标活动。**（5）**投标人诚信入库类型：供应商，系统内编号：GTZFCG-2021-161。**

4、售价：0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1年11月0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 点：（1）将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加密版，后缀名格式为LCTF）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2）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3）供应商开标前未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逾期解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若供应商成交，成交后该企业还需提交三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PDF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

五、开启：

1、开启时间：2021年11月0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开启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120.224.28.53: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其他补充事宜:本次采购公告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网上发布。

1、供应商首次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报价,下载标书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手续,办理程序详见(<http://www.lcsggzyjy.cn/lcweb/>)《采购类业务诚信入库及常见问题解答》。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报名的,后果自负。各供应商务必安排好专人对各自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信息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电子标书的制作,企业从其诚信库内的获取的该企业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另,电子投标文件在诚信库内获取的有关扫描件为获取那一时刻的扫描件,请各投标企业更新诚信库后,务必重新获取,重新生成投标文件。

2、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供应商需办理 CA 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悬浮框“CA 办理须知”。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而导致无法报价的,责任自负。

3、采购文件一经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供应商(发布时间即为发出采购文件的时间),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下载采购文件和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制作响应文件需将答疑文件导入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4、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及制作视频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下载。

投标人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或交易平台维护室。

联系电话:400-998-0000;0635-8902702;

联系人:黄工、张工。

5、本项目采用电子明标评审。

6、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开标前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投标。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如有疑问,请咨询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维护办公室 0635-8902702,咨询服务热线 4009980000。如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完成签到、解密工作的,责任自负。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高唐县卫生健康局

地址：聊城市高唐县

联系方式：刘科长 0635-6028605

2、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开发区东昌路 159 号

联系方式：张宏泽/吕婷婷 16606356109/1660635635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方式：16606356109/1660635635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	高唐县采购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建设（基本设备）项目（第三批）
2	项目编号	SDGP371526202102000178/GG2021-HC01CD-061
3	采购人	高唐县卫生健康局
4	采购内容	高唐县采购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建设（基本设备）项目（第三批），技术要求详见第三部分项目说明。
5	预算金额	95 万元。初始报价或最后报价超出预算金额按无效处理。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公告
8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9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0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 30%，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0%，剩余 10% 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付款方式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处理。
11	交货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达到使用条件（负偏离无效）
	质保期	不低于 1 年。
12	报价要求	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投标报价应包含货物的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运杂、安装、调试所需的零部件、附材及质保服务等全部费用。投标人应列入而未列入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3	评审标准及方法	综合评分法
14	报价有效期	90 日历日（自报价截止时间之日起）
15	代理服务费用	自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由成交供应商按成交价格执



序号	内 容	规 定
		行发改价格[2011]534 号通知（货物类）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 因未交纳代理费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公司名称：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高唐分公司 开户银行：齐鲁银行聊城高唐支行 开户账号：1200514000000011437 开户行高唐齐鲁银行行号：313471800014 地址、电话：山东省聊城市高唐县鱼邱湖街道时风西路中奕紫宸苑18 号楼 10 号商铺 0635-2928867
16	保证金	无
17	答疑安排	供应商提交疑问时间：获取采购文件 1 日内；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获取采购文件 1 日内，在平台系统内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漏供应商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我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报名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最终约束力。另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响应文件。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采购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18	响应文件份数	1、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版，后缀名格式为 LCTF）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投标文件上传栏目；



序号	内 容	规 定
		2、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3、成交供应商需提交三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送至代理公司（山东省聊城市东昌路 159 号）。
19	供应商需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	<u>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下资格审查文件：</u> 1) 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扫描件； 2) 供应商若为制造商，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若为代理商，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原件的彩色扫描件或者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3) 所报产品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5) 近一年（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6) 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完（交、缴）税（款）凭证或证明材料扫描件；（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的） 7) 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扫描件；（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的）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按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函》；



序号	内 容	规 定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山东）”（http://credit.shandong.gov.cn/）（仅山东省供应商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信用中国（山东）”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对供应商进行查询并打印查询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当日。对经查询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山东）”（http://credit.shandong.gov.cn/）（仅山东省供应商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其报价将按无效响应处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报价将按无效响应处理。查询记录仅用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不用于其他目的。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见附件。 10）高唐县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书（投标人），格式详见附件。 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视为无效响应。 1.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资格审查的 1、2、5、6、7 项应直接从诚信库中获取；3、4、8、9、10 项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并（或）签字盖章后，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 2. 电子标书中从诚信库内的获取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黑白章视为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涉及打分的，



序号	内 容	规 定
		不予计算，资格审查的，不予通过。
20	政府采购政策	1、除本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响应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进口产品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不加“★”标注的节能产品和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 2.1. 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供应商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格式见附件，填表要求按附件表下附注，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如果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该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选择。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要求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2.2.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



序号	内 容	规 定
		须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要求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3、对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政府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原产地，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国务院相关网站提供相关证据。 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在物业政府采购时优先采购，物业公司出具贫困县物业公司声明，格式自拟，并附贫困人员卡。 4、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 4.1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4.2 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合同的从业人员。 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2.7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8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



序号	内 容	规 定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 4.2.9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4.3 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
2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文件开启时间	文件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签到时间：供应商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报价将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 解密时间：供应商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供应商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供应商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 供应商对线上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其他要求：评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无效标投标人的报价不计入磋商基准价的计算。
22	备注	1. 本次采购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获取下载的为准，各供应商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响应文件。 2. 电子系统中投标制作工具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时（除采购文件规定的按系统内格式制作外），以采购文件中的要求为准。



序号	内 容	规 定
2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6) 出现其他非投标人（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对于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1) 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两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标； (2) 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两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已在线解密的，继续进行开标或视情况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未解密的，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
24	温馨提示	供应商应当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报价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报价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拒收。【温馨提示：建议供应商在工作时间内（早 9：00 至 17:00）上传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在非工作时间内未能成功上传其电子响应文件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5	监督部门	单位名称：高唐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楼（政通路 203 号） 联系人：陈主任 联系电话：0635-3950233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

二、总则

（一）定义

- 1、“采购人”系指高唐县卫生健康局。
-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 3、“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采购文件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4、“成交（候选）供应商”系指由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综合评审后，评选出的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报价合理且有能力为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遵守响应文件和磋商时的承诺，赢得或潜在赢得供货合同的供应商。
- 5、“高唐县采购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建设（基本设备）项目（第三批）”系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服务及有关技术资料。
- 6、“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检验、售后服务以及其它相关的义务。

（二）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三）相关费用

- 1、无论评审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相关费用；
- 2、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 3、履约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三、采购文件说明

（一）、采购文件组成：本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采购文件澄清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的澄清要求，详见须知表。对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法定时间前收到的采购文件的澄清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将不标明问题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三）、采购文件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须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所有供应商。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磋商会议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各供应商。

四、响应文件编写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内容，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报价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将被视为无效。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提交包括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内容如下：

- 1、开标一览表
- 2、投标函
- 3、资信标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 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近年来供应商完成业绩
 - 6) 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 7)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商务标
 - 1) 分项报价表
 - 2)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若有）
 - 3) 强制节能清单（若有）



4) 小微企业证明（若有）

5、技术标

6、供应商所需其他材料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要求及计量单位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标准简体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材料为准；

2、除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

1、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响应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2、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3、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响应文件封面、报价函、报价一览表等采购文件要求签章处、电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以及供应商认为应签章处。

上述签章处均需使用 CA 印章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4、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1）响应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电子招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与其他形式的招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5、响应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错漏处如有修改，必须由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签



字和盖章；

6、响应文件因字迹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五、磋商报价

（一）、磋商报价基本要求

1、本次磋商报价为**非一次性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货物的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运杂、安装、调试所需的零部件、附材及质保服务等全部费用；以及采购文件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

2、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3、必须报出所投货物的单项报价和总价；

4、“报价一览表”不允许涂抹、修改，表中相应内容的报价必须计算正确；如果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5、供应商对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报价一览表备注处注明。本项目不接受可选择的磋商方案和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报价方案和价格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拒绝。

6、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

六、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版，后缀名格式为 LCTF）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投标文件上传栏目。

七、报价有效期

（一）、从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称为非响应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二）、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七、响应文件递交

（一）、响应文件递交：



1、供应商代表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采购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会议截止日期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二）、响应文件处理

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报价截止时间后不予退还。

（三）、响应文件修改与撤回

1、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任何修改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不得涂抹。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修改文件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份数和密封要求同响应文件一致；

3、响应文件在报价有效期内不得撤回。

八、磋商

（一）、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在监督机构的监督下按照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磋商原则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根据采购文件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同时在评审过程中遵守以下原则：

1、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磋商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3、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4、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



行。

5、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三）、磋商程序

1、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仪式并签到。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密或密封的。
- （3）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电子招投标系统将不再接收电子响应文件，现场也不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未按时上传响应文件或递交有关材料的企业将作无效标处理。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达、截止时间未携带 CA 锁、拒绝解密、开标时间后离开导致无法解密、或因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每家企业限 30 分钟）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且作无效标处理。

2、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主持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磋商会开始；
- （2）公布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表第 21 项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 （4）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已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5）电声唱标，宣读供应商名称、初始报价、服务期等内容；
- （6）磋商仪式结束。

3、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6) 出现其他非投标人（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对于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1) 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两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标；

(2) 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两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已在线解密的，继续进行开标或视情况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未解密的，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

2、评审：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1) 响应文件未经供应商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逐页小签）；

(2) 交付时间/服务期限、付款方式、报价有效期等有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3) 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提供资格审查材料的；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6) 初始报价或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的；

(7)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8)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响应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将



视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9）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数量由评审委员会协商确定）

（10）供应商未在开标时间前完成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的注册（已注册的，不要求重复注册）；

（11）供应商放弃最后报价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网上提交最后报价的；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最后报价：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



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特殊情况下，磋商小组可以根据评审情况现场增加或减少报价次数，在原采购范围、内容及技术要求不变的情况下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且每一轮报价均不得高于预算和控制价，否则报价无效。）

5、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采购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等于全体磋商小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不允许分包，严禁转包。

6、供应商最终有效报价的认定：

所有供应商禁止低于成本价、恶意竞争，如发现明显低于成本价的经磋商小组认定作无效处理。

7、评分细则：

评标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30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记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00×30%。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字。
技术部分	技术响应情况、配置、	10	1、对所有响应文件中的产品主要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情况进行横向比较，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项目说明



	技术性能		中★项，如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非★项，如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本项最低得分为 0 分。 注：（1）经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复制粘贴磋商文件技术指标制作技术响应表或未表述所投报产品技术参数的，该项不得分。 （2）★项内容须上传至相对应的评分项中，否则不予计分。 供应商对材料的有效性负法律责任。
		20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是否最大限度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投标设备是否耐用等方面贴合实际使用情况、安全性能突出，描述详尽细致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描述情况综合打分；本项 0-4 分； 2、根据产品制造工艺水平、材质（强度、结实度及符合本项目使用程度等）货物使用功能及方法齐全程度进行综合评定，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货物制造工艺贴合实际使用情况、生产工艺水平较高，质量可靠稳定性突出，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描述情况综合打分；本项 0-4 分； 3、根据供应商所投报的产品功能配置进行综合评定，响应文件中对此项进行详细描述配置参数完整，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描述情况综合打分；本项 0-3 分； 4、对供应商提供的使用安全措施进行综合评定，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物品使用性安全可靠， 安全施工方案完善可行，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描述情况综合打分；本项 0-3 分； 5、对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目标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内部管理制度完善，风险控制措施到位，进度安排合理，能确保项目的有效实施，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描述情况综合打分；本项 0-3 分； 6、针对供应商就本项目要求的重点、难点等情况编制的响应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采购人



		使用需求、结合自身状况，综合论述承担本项目的有利条件和优势基础，论述考虑全面，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描述情况综合打分；本项 0-3 分；
优惠条件	5	磋商文件规定条款以外的所给出的优惠条件，根据其合理性由评委自主打分 0-5 分；
技术培训与支持 与售后服务	20	根据培训方案内容是否齐全详细、技术人员配备，提供的本地化售后服务承诺可行性、响应时间等保障措施，由评委综合评定。 1、根据采购要求和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进行评审：能否结合项目需求，提出有针对性、具体、合理的培训流程，能否提供优质的多样化的技术培训服务，实用性、可行性强的培训内容丰富、明确，直至采购人相关人员能熟练使用、管理设备和日常故障的处理，得 0-5 分； 2、技术人员配备情况，0-5 分； 3、从紧急情况下发生故障的响应时间评定，0-5 分； 4、根据投标人的售后维修网点、售后服务标准、响应时间、售后服务体系、质保期承诺、售后服务承诺函等方面等进行横向综合评审得 0-5 分。 评委小组成员根据以上标准酌情打分，没有不得分。
货物安装方案及验收 方案	10	1、劳力安排及保证措施制定详细的计划，及交货期时间、运输、安装、测试、在安装过程中与各方配合方面得 0-5 分； 2、验收组织方案方案详细、内容齐全、切实可行；0-5 分。
备品备件供应	3	综合考虑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备品备件供应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定，备品、备件配置方案是否具体，备件库完是否善，备品、备件价格是否低得 0-3 分；
业绩	2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含，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同类产品合同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注:须提供有效的合同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将以上材料上传至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业绩】模块中，否则不予计



		分。供应商对材料的有效性负法律责任。电子响应文件中业绩证明材料需通过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诚信库中链接获取。
--	--	--

注：技术标打分项在系统内应与评审办法逐条对应设置，供应商逐条对应制作文件，对于空白的项，统一打 0 分。

政策优惠说明：

（1）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制服、消防设备和特种车辆产品评审价格折扣 8%，监狱企业其他产品、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评审价格折扣均为 6%；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等有关事宜，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对环境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评审加分：

①在价格评标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 4%的加分；

②在技术评标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 4%的加分。

产品既是环境标志产品，又是节能产品的均予加分，其中节能产品加分时不含强制节能产品。

最终得分=综合得分+对环境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加分。

九、禁止供应商串通或以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如出现以下情形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9、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二）、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相关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重要说明：在清标中发现以下问题均视为涉嫌串通投标，作无效报价处理。

（1）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2）响应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3）使用的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

（五）、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



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十、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十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法定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控制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十二、评审纪律

(一)、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按照评审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二)、所有评审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三)、磋商小组不得接受或参加供应商或与其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四)、评审期间，磋商小组不得随意出入评审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五)、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用户及磋商小组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磋商资格。

(六)、为保证成交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与成交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审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以外。

(七)、评审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用户评委随后发表意见。

(八)、评审结束后，各磋商小组成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严禁将



评审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审现场向供应商或其他单位提供。

（九）、采购代理机构与委托方应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拟邀请的潜在供应商名单、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名单、评审过程予以保密。

（十）、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十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十二）、评审工作开始前，由工作人员负责收缴并保管评委、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十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十三、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十四、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十五、质疑投诉：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质疑函收件人：张宏泽/吕婷婷

联系电话：16606356109/16606356352

通讯地址：山东省聊城市开发区东昌路 159 号

投诉接收单位名称：高唐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楼（政通路 203 号）

联系人：陈主任

联系电话：0635-3950233

十六、解释权：

（一）、本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解释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二）、采购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供应商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一、采购数量：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1	电动手术台	4	台
2	呼吸机	3	台
3	麻醉机	3	台
4	脑电地形图仪	1	台
5	尿液分析仪	2	台
6	洗胃机	1	台
7	心电图机	3	台

二、采购要求：

（一）电动手术台技术参数

（一）、投标要求：

- 1、所投产品必须由该品牌厂家原厂生产，不接受第三方公司代工贴牌产品。
- 2、厂家除能提供 24 小时工程师免费热线服务，确保服务及时到位，并且进行回访工作。

（二）、技术要求：

- 1、 电动电机驱动系统：整机噪声低，床台运行平稳。台面的升降、前后倾、左右倾、背板活动均由系统控制，头板、腿板为手动操作，操作轻松便捷。
- 2、五组电机工作，电机驱动背板起落。台面水平移动 $\geq 400\text{mm}$ 。
- 3、手术床整体床身、护罩及配件均采用优质 SUS#304 不锈钢制成，可保用 15 年以上不生锈，充分满足手术后床台消毒。
- 4、五段床身设计，分为头部段、背部段、内置腰桥、臀部段、腿部段。充分考虑患者生理曲度，可形成背板、座板夹角，满足不同部位手术需求；
5. 该手术台性能优良，功能齐备，造型美观，操纵方便。床垫：采用记忆海绵床垫，厚度达 60mm，有效缓解患者压力点，防止术后褥疮发生；床垫材质符合安全标准，表面抗菌、易清洁，符合手术室消毒要求。
6. 整机设计符合国家医用电器安全标准，配有各种功能的附件，以适合不同手术的需要。
7. 遥控面板为按钮操作，造型新颖，配有脚踏刹车，安全可靠，稳定性高。特别适合拍片与 C 型臂使用。



（三）、技术参数

台面前倾 $\geq 20^\circ$ 台面后倾 $\geq 20^\circ$

头板下折 $\geq 90^\circ$ 头板上折 $\geq 45^\circ$

左倾 $\geq 20^\circ$ 右倾 $\geq 20^\circ$

台面最高 920mm 台面最低 670mm

台面长度 2050mm 宽 500mm

腿板下折 $\geq 90^\circ$ 腿板外展 $\geq 90^\circ$

背板下折 $\geq 10^\circ$ 腰板上升 $\geq 100\text{mm}$

台面前后平移 400mm 电源 交流 220V $\pm$ 10%，50HZ

（二）呼吸机技术参数

1 基本配置

1.1 机架：

1.1.1 配同品牌医用台车

1.2 后备电源：120 分钟以上（全新电池组，满电状态）

2 气源

2.1 氧气

2.2 高精度文丘里空氧混合器

3 呼吸主机

3.1 基本信息：

3.1.1 ≥ 10.4 英寸集液晶显示器集成设置、监测、报警功能

3.2 安全保护：

3.2.1 标配 9 大报警提示，分三级报警优先级，配备声光色报警功能

3.3★通气模式（标配 6 种）：需提供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技术白皮书扫描件

3.3.1 间歇正压通气模式（IPPV）

3.3.2 辅助/控制通气模式(A/C)

3.3.3 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SIMV）

3.3.4 自主呼吸/持续气道正压通气模式(SPONT/ CPAP)

3.3.5 叹息通气模式（SIGH）

3.3.6 手控通气模式（MANUAL）

3.4 调节参数：



3.4.1★潮气量：20～1500 mL 需提供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技术白皮书扫描件

3.4.2★呼吸频率：1～100 /min 需提供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技术白皮书扫描件

3.4.3 分钟通气量 $\geq 18\text{L/min}$

3.4.4 呼气末正压：0～20 cmH₂O

3.4.5 持续压力：0～20 cmH₂O

3.4.6 氧浓度：45～ 100 %

3.5 监测参数：

3.5.1 潮气量：0～2000 mL

3.5.2 呼吸频率：0～100 /min

3.5.3 分钟通气量：0～99 L/min

3.5.4 气道压监测：0～100 cmH₂O

3.5.5 顺应性监测：1～1000 mL/cmH₂O

3.5.6★吸入氧浓度：15～ 100 %需提供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技术白皮书扫描件

3.6 波形显示：同屏幕可显示 2 道波形图

3.6.1 波形图：气道压力—时间波形图、流量—时间波形图。

4.5.设备使用期限不得低于 8 年，并且在设备铭牌上有标记。

（三）麻醉机技术参数

1、货物名称：多功能麻醉机

2、数量：3 台

3、技术规格：

3.1 工作条件及基本配件

3.1.1 操作环境，温度：10° 至 40° C，湿度：15 至 95%

3.1.2 电源：220-240V，50Hz/60Hz

3.1.3 后备电池使用时间：90 分钟（可选配双节电池 150 分钟）

3.1.4 机架：带大工作台侧栏杆推车，两个抽屉

3.1.5 适合内窥镜手术模式：具备顶光灯，能够在黑暗环境中提供麻醉机工作台面照明

3.2 气源

3.2.1 标配氧气单气源，可选氧气、空气双气源，氧气、笑气双气源，可选氧气、笑气、空气三气源



3.2.2 具备机械的氧笑联动装置，不受停电影响，保证氧气浓度不低于 25%

3.2.3 快速充氧范围 25 - 75 l/min

3.3 流量计

3.3.1 机械流量计

3.4 挥发罐

3.4.1 标配单麻醉罐位，可选双麻醉罐位

3.4.2 标配一个高品质挥发罐，通过 CE 和 FDA 认证，具备压力、流速和温度补偿

3.5 呼吸回路

3.5.1 回路整体可徒手拆卸，一体化回路

3.5.2 回路部件可以耐受 134℃ 高温高压消毒以避免院内交叉感染

3.5.3 二氧化碳吸收罐，容积 1500ml

3.5.4 内置双流量传感器，分别在吸入端，呼出端

3.5.5 低回路系统容积，为快速调节新鲜气体流量以及输出麻药浓度提供了保障

3.5.6 可选配共同新鲜气体输出口，输出口无需改装可直接连接特殊的开放式回路，如 Bain 回路、T 管等

3.5.7 可选配回路加温功能，保证回路不受积水影响，保证流量传感器精准及向病人提供温暖气体，避免对呼吸道的刺激

3.5.8 回路标配积水杯，解决回路积水问题

3.5.9 可选配自动 CO₂ 旁路功能，在机械通气过程中，更换钠石灰罐无需关停机械通气，可方便直接更换。

3.6 呼吸机

3.6.1 气动电控呼吸机，全中文操作和显示

3.6.2 提供辅助/控制通气，标配通气模式：容量控制，可选配压力控制模式、SIMV-VC、SIMV-PC，

3.6.3 潮气量设置范围：40ml-1500ml

3.6.4 吸气压力设置范围： 5~60 cmH₂O

3.6.5 呼吸频率：4-100 次/分钟

3.6.6 吸呼比：4:1 到 1:8

3.6.7 压力限制范围：10 到 100 cmH₂O

3.6.8 电子 PEEP，显示屏设置，范围：OFF，4 到 30 cmH₂O



3.6.9 吸气暂停：OFF，5%-60%吸气时间

3.6.10 上升式风箱，可以直接观察病人实际呼吸状态，保证安全

3.6.11 具备吸入端，呼出端双流量传感器，实现动态潮气量实时自动补偿功能，补偿新鲜气体变化、气体压缩、回路顺应性变化以及小的回路泄漏造成的吸入潮气量和设置潮气量的误差。具备内置第三基准流量传感器，用户可自行校准吸入和呼出端流量传感器。

3.7 数字和波形监测

3.7.1 具备三级声光报警功能，有独立红黄报警灯显示

3.7.2 7英寸彩色显示屏，可同屏显示2通道波形

3.7.3 可选配CO₂模块

3.7.4 潮气量监测范围：0 到 1500ml

3.7.5 分钟通气量监测范围：0L/min 到 100L/min

3.7.6

（四）脑电地形图仪技术参数

一、技术参数

1. 19导脑电和选配5导多参（1导心电、1导肌电、1导呼吸和2导眼电）

2. 采样率：200点/秒/通道

3. 采样精度：12位

4. 输入阻抗： $\geq 10M\Omega$

5. 输入电流： $\leq 0.01nA$

6. 噪声水平： $\leq 5\mu V$ V_{p-p}

7. 共模抑制比： $\geq 90dB$

8. 放大倍数：10000

9. 滤波常数：全数字自由设定

10. 显示速率（走纸速率）：15, 30, 60mm/s

11. 显示增益：1, 2, 5, 10, 12, 15, 20mm/50 μV

12. 回放速度：1, 2, 3, 10, 20, 40, 60

13. 50Hz 干扰抑制比： $\geq 30dB$

二、性能参数

1. 标准24导设计（19导脑电+5导多参数），兼容16导、8导功能；10/20国际标准系统电极放置法，支持特殊电极（蝶骨），可实时或回放时选择变换导联，支持A1、A2、A1+A2、



A1 $\longleftrightarrow$ A2、BN、CZ 及自定义

2. 采用生物电放大器提取脑电波形，可二十四小时连续记录，集成全自动定标系统
3. 强大的回放功能：支持连续和滚动两种回放模式，显示增益和回放速率可调，独特的细分时间线功能，将每一秒波形细分成五段，方便医生查看波形
4. 可自由设定的数字滤波功能，提供各种加窗方法
5. 多种参数自动分析及提取，多段脑电波形同时选取、分析
6. 局部放大窗口，更精确的波形数据测量
7. 将睁眼、闭眼及闪光等事件下的脑电图用不同颜色标记，背景颜色和各诱发事件波形颜色可调；
8. 脑地形图和脑电图同屏显示，包括三维立体旋转地形图、各种功率谱地形图、数值地形图、压缩谱阵及各种趋势图
9. 专业隔离变压器，双重电源隔离系统及光电数据传输，保证安全；USB 接口数据传输，即插即用，数字信号传输最长可达 30 米，医患可分室操作。
10. USB 接口的多功能闪光刺激器，可自动或手动控制闪光
11. 完善的病历管理功能，支持 MO 或 CD-RW 光盘存档，便于进行数据研究
12. 图文一体化报告输出，可编辑报告模式
13. 导联线采用分体结构设计，可单根更换导联线。
14. 数字视频监视系统，脑电与视同步采集，同步回放。
15. 可选配术中监护功能，支特殊电极（蝶骨），可选配血氧。

（五）尿液分析仪参数

一、技术要求：

- 1、测定原理：反射光电比色法
- 2、光源系统：采用冷光源测定系统
- 3、测定速度： ≥ 520 条/h
- ★4、试纸项目选择：兼容 14 项、13 项、11 项、10 项。（需提供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检验报告扫描件）。
- 5、可测项目：白细胞、酮体、亚硝酸盐、尿胆原、胆红素、尿蛋白、葡萄糖、比重、隐血、pH、维生素 C、肌酐、尿钙、微白蛋白
- 6、工作方式：可选择单条测试或连续测试
- 7、显示： ≥ 5.7 英寸触摸液晶显示屏



- 8、仪器能准确感应尿试纸条的数量
- 9、自动卸条功能：能自动将测试过的试纸条卸到废料盒内
- 10、重复性：分析仪反射率测试结果的变异系数 $\leq 1.0\%$
- 11、稳定性：分析仪开机 8h 内，反射率测试结果的变异系数 $\leq 1.0\%$
- 12、携带污染：检测除比重和 PH 外各测试项目最高浓度结果的阳性样本，随后检测阴性样本，阴性样本的结果不得出阳性
- 13、打印：内置热敏打印机打印测试结果
- 14、故障识别功能：能自动识别打印机错误、测试项目不正确等故障
- 15、仪器能自动感应试纸条，将感应到得试纸条送入仪器内部
- 16、条形码识别：可选配条形码扫描器识别条形码
- 17、存储功能： ≥ 9000 个测量结果
- 18、校准功能：仪器配有试纸条校准功能
- 19、输出接口：仪器有串口，并口、USB 端口
- 20、电源：可在 100V—240V 下工作
- ★21、制造商有通过药监部门注册的同品牌尿试纸、质控液（需提供尿试纸、质控液注册证扫描件。）

（六）洗胃机技术指标

一、商务部分：

1、在省内设有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配备专业人员，能提供完善的培训、保养、维修服务。

2、提供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省级以上著名商标、高新技术企业相关荣誉证书。

二、产品外观及性能要求：

- 1) 全塑外壳；采用无油膜式泵，CPU 控制，知名品牌压力传感元件，具有自动压力反馈控制系统，无需人工调节；
- 2) 机器无堵塞卡死现象，具有进出胃液量平衡功能；
- 3) 中文液晶显示洗胃压力和洗胃次数；
- 4) 洗胃次数可以任意设置，进出胃压力可以任意调节。
- 5) 适合医疗单位抢救服毒、食物中毒患者手术前洗胃。

三、技术要求



电 源：AC 220V $\pm$ 10% 50Hz $\pm$ 1Hz

泵结构：无油膜式泵

进出胃液量：冲液量（进胃） $\leq$ 350ml/次，

吸液量（出胃） $\leq$ 450ml/次

洗胃压力：0-50KPa

洗胃频次： $\leq$ 20S

输入功率：80VA

噪音： $\leq$ 55dB

四、基本配置

胃管	1 根	硅胶管	3 根	过渡接头	1 个
进液沉头	1 个	排水沉头	1 个	熔丝管	2 个

（七）心电图机参数

一、工作条件：

1.1 产品可在电源 220 伏，50 赫兹，室温 5℃ $\sim$ 40℃和相对湿度 25%RH $\sim$ 80%RH（无冷凝）的环境下正常工作

1.2 产品的电源插头符合中国标准，无需适配器

二、外观

2.1 显示屏：320 $\times$ 240 点 3.5 寸液晶（LCD）屏显示

2.2 显示信息：同屏显示 12 导同步心电波形

2.3 显示内容：包含心率、导联、走纸速度、增益、滤波器、日期、标记、患者信息等

三、硬件参数

3.1 ECG 输入通道：标准 12 导联心电波形同步采集，同步放大

3.2 除颤保护：具有抗除颤电击保护功能

3.3 导联选择：手动/自动可选

3.4 输入阻抗： $\geq$ 50M Ω

3.5 频率响应：0.05Hz-150Hz（-3.0dB）

3.6 A/D 转换：12bit（注：可选配 24bit）

3.7 采样率：1000Hz/秒/通道

3.8 定标电压：1mV $\pm$ 3%



3.9 抗极化电压：±500mV(注：可选配±600mV)

3.10 噪声点评：≤12.5uVP-P

3.11 时间常数：≥3.2 秒

★3.12 共模抑制比：≥110dB（注：可选配≥115dB）

3.13 输入回路电流：≤0.05 μA(注：可选配≤0.01 μA)

3.14 导联线：导联线内附抗除颤电击保护功能

★3.15 具有外部输入接口：RS232 端口，USB 接口，网络接口，外部输入输出端口

★3.16 设备内置存储器，存储病历 500 例

★3.17 存储数据可通过 USB 口导入导出，导出或上传 DAT、PDF、SCP、FDA-XML、DICOM 文件的功能，可接入医院信息系统

四、记录信息：

4.1 内置高分辨率热敏点阵打印机，打印质量高，图像细腻清晰，有多种打印模式；记录纸宽 80mm，可记录清晰准确的三道不压缩心电波形及导联标记、灵敏度、走纸速度、滤波器等状态

★4.2 走纸速度：5、6.25、10、12.5、25、50 mm/s ±3%

4.3 记录通道：1、1+1、2，3，3+1

4.4 记录纸规格：卷纸 80mm*20m 或折纸 80*70mm*200 页

4.5 打印方式：实时同步 12 道心电波形分段打印

4.6 记录内容需包含：心电波形、分析结果、明尼苏达码、平均模板以及导联名称、走纸速度、增益、滤波器、日期、患者信息、特征点标记等

4.7 可外接打印机，通过 A4 纸打印 12 道心电波形和报告，支持 3×4、3×4+1R、3×4+3R、6×2、6×2+1R、12×1 格式

五、软件功能

5.1 一键记录，操作便捷；操作提示和报告语言：中文英文可选

5.2 具有自动测量自动分析功能：具有 12 导联同步自动分析以及 RR 分析功能

★5.4 抗干扰滤波：具有交流滤波、肌电滤波、基线漂移滤波、低通滤波功能

5.5 灵敏度选择：2.5 mm/mV、5 mm/mV、10 mm/mV、20mm/mV，AGC（自动）

5.6 支持 USB 扩展存储，支持 USB 在线升级软件

★5.7 支持条码扫描枪，社保卡读卡器，身份证读卡器(另行采购)，方便录入病人 ID 信息



★5.8 支持将心电图机接入心电网络，实现社区进行心电图检查，病历数据上传到中心医院进行诊断，并将诊断结果回传到社区医院

5.9 全数字设计，采用独特的高精度数字滤波器消除基线漂移和其他干扰，不对心电波形造成失真，抗基线漂移能力大大提高，便于波形判读；

5.10 具有自动测量功能和自动诊断功能可供选择；

★5.11 SEMIP 心电自动诊断分析算法，通过欧洲 CSE 数据库验证，为临床医生提供有价值的辅助诊断；

5.12 支持明尼苏达码打印；

5.13 心电数据可以通过串口线、网口、无线 AP（选配）传输至 PC 软件；

5.14 支持 USB 在线升级功能；

六、电源：交直流两用 自动转换

6.1 交流电源：交流 220V 50Hz

★6.2 直流电源：内置可充电电池，充足后可正常工作时间 6.5 小时以上

七、产品认证：

7.1 通过 CE 认证、通过 FDA 注册（提供扫描件）

八、核心技术参数

★标注部分需在技术白皮书中找到满足本条所需的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监督机构：



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_____（项目名称）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采购文件
- 2、乙方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乙方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或承诺
- 5、本合同附件

二、货物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和标准(详细清单见附件)

序号	产品（货物） 名 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产地
1							
2							
3							
....							
合 计							—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元。

四、货款支付：_____(按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五、交货



1、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交货。

2、交货地点：

六、质量

货物的质量应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七、包装

货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八、运输要求及报价范围

1、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报价应含运输装卸、售后服务等费用。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如乙方由此为甲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验收

1、对项目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之日起 30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____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货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2、该项目由甲乙双方及抽取专家共同验收，项目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一、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其它售后服务承诺：（填响应时间）。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除甲乙双方签章，还应满足以下条件时合同生效：

乙方应提交：代理服务费、验收费。

十三、违约条款



1、所供货物经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的甲方可拒付全部货款，为甲方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甲方延迟验收货物，延迟验收期间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延迟交付，每延迟 1 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____支付违约金；

4、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____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经双方同意后，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6、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7、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____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四、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政府采购办公室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办公室审核后确定。

十五、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1) 提交聊城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发生纠纷，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采用第(1)种方式予以解决。

十六、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第十二条的规定。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份，乙方份，采购代理机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印章：

乙方（成交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

（按系统内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法人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函

三、资信标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4、资格审查资料
- 5、近年来完成业绩
- 6、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 7、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四、商务标

- 1、分项报价表
- 2、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若有）
- 3、强制节能清单（若有）
- 4、小微企业证明（若有）

五、技术标

六、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一、开标一览表

（以电子标系统内生成格式为准填写并签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标题	内容
1	初始报价	大写： 小写： _____元
2	交货期	
3	质保期	
4	误期违约金额	系统格式，供应商统一填写“0”
5	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 （是否完全响应）	是 ☐ 否 ☐



二、投 标 函

（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全称）授权（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 1、我单位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共计 1 份，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 2、总投标价格详见开标一览表（如有，须分包填写）。
- 3、我单位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 4、我单位同意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 5、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投标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 6、本次投标有效期按磋商文件要求执行。
- 7、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8、我单位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资信标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我_____（法定代表人名称）系_____（供应商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和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项目编号为：_____。该同志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本次采购活动中与（采购人名称）的一切事宜，由他签字的一切文件，我公司均认可。

委托代理人无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第二代身份证，提供正反面)



3、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4、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材料的扫描件。

附：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近一年（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的彩色扫描件；（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的财务报表）

年度	说明	查看

（三）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完（交、缴）税（款）凭证或证明材料扫描件；（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的）

扫描件：

证书名称	查看



（四）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扫描件；（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的）

扫描件：

证书名称	查看

（五）企业各类证书

证书名称	查看



（六）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盖章)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总人数量
设备、仪器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 1、本表由供应商填写，不填写本表投标无效；
- 2、本表为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对代理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投标人（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信用记录承诺函

致：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5、近年类似业绩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完成情况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本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业绩具体要求详见评分办法）。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2、本表应链接以下扫描件。

附：

项目扫描件

序号	名 称	查看



6、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组成表

姓名 (必填)	身份证号 (必填)	性别	学历	职称	职务	从业 年限	资质证书	获奖 情况	备注

附：

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7、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技术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 即使供应商在技术文件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填报该表。如无偏离，应注明“无”。

2. 如供应商在响应表中无注明，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采购文件为准。

商务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 如供应商在响应表中无注明，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采购文件为准。

2. 商务响应中服务期、付款方式等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四、商务标

1、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品牌	产地	单价	合价
1									
2									
3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备注：1. 请将报价用小写数字填写；单价中包含货物供应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所有费用。

2. 请认真填写此表，如果不提供详细报价明细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3. 供应商必须对上表中的所有内容进行报价。



2、节能环保产品证明

(若投报产品涉及，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不涉及，不需要提供以下相应表格和材料。)

附件：【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 1、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以外的节能产品；
- 2、表后须附所报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期内），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3、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的，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4、采购中涉及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5、若不按要求填写本表，将不享受节能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2					
总价（元）					

附注：

- 1、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 2、表后须附所报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期内），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3、环境标志产品的认定依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4、采购中涉及环境标志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5、若不按要求填写本表，将不享受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3、强制节能清单

（若投报产品涉及，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不涉及，不需要提供以下相应表格和材料。）

附件：【强制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强制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强制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 1、强制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
- 2、表后须附所报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期内）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3、强制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内的，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4、采购中涉及强制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附件：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报价说明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序号	货物（务、程）名称	型号/规格（工程、服务类项目不需填写）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小型、微型企业报价		监狱企业报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	
					单价	小计	单价	小计	单价	小计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报价总计										

附注：

- 1、填入的小型、微型企业报价必须是该企业制造（货物）、承建（工程）、承接（服务）。
- 2、填入的监狱企业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内容须是该企业制造生产且使用该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产品（或代理的其它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 3、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代理监狱企业生产产品的，须提供所代理企业的监狱企业证明。
- 4、填写本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5、填写本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代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产品的应当提供所代理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 6、不填报本表，不需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但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折扣或价格加分。



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1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 年 6 月 10 日



附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



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



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



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 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 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 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 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 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 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件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 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



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五、技术标

供应商应根据评分办法自行编制

六、供应商所需其他材料



供应商资格审查统计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名称	内容	检验结果
1	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扫描件	电子响应文件中是否从诚信库中获取：	
2	供应商若为制造商，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若为代理商，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原件的彩色扫描件或者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电子响应文件中是否从诚信库中获取：	
3	所报产品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是否提供：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是否提供：	
5	近一年（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的彩色扫描件；（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的财务报表）	电子响应文件中是否从诚信库中获取：	
6	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完（交、缴）税（款）凭证或证明材料扫描件；（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的）	电子响应文件中是否从诚信库中获取：	
7	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扫描件；（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的）	电子响应文件中是否从诚信库中获取：	
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函》	是否提供：	
9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是否提供：	
10	高唐县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书（投标人）	是否提供：	
是否审查合格			
核验人及委托代理人 签字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核验人：		

说明：1、本表除检验结果一列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请将此表上传至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其他资料】中。2、本表格如果与资格条件有冲突不符合的条件，以资格条件内容为准。



供应商得分证件统计表

供应商名称：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含，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同类产品合同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注：须提供有效的合同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将以上材料上传至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业绩】模块中，否则不予计分。供应商对材料的有效性负法律责任。电子响应文件中业绩证明材料需通过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诚信库中链接获取。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时间	相关材料是否上传	电子响应文件中是否成功获取	得分
1					
合计分值					
核验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		核验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说明：（1）本表除得分情况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请将此表上传至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其他资料】中。

（2）此表内容如与评标办法不一致，以评标办法内容为准。



供应商医疗器械注册证统计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名称	内容	检验结果
1	电动手术台	是否提供：	
2	呼吸机	是否提供：	
3	麻醉机	是否提供：	
4	脑电地形图仪	是否提供：	
5	尿液分析仪	是否提供：	
6	洗胃机	是否提供：	
7	心电图机	是否提供：	
是否审查合格			
核验人及委托代理人 签字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核验人：		

说明：1、本表除检验结果一列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请将此表上传至系统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中。2、本表格如果与项目说明有冲突不符合的条件，以项目说明内容为准。



发改价格[2011]534 号通知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2011）

费率 中标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

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300-100）万元×1.1%=2.2 万元

合计收费=1.5 万元+2.2 万元=3.7 万元

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300-100）万元×0.8%=1.6 万元

合计收费=1.5 万元+1.6 万元=3.1 万元

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1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万元×0.7%=2.8 万元

（1000-500）万元×0.55%=2.75 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6.55 万元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 操作手册

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下载操作手册



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关于在全县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施行信用承诺的通知

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各参与主体：

为推动我县公共资源交易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制定了《高唐县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信用承诺工作实施方案》，决定自 2021 年 9 月 12 日起开始执行，特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招标人、采购人、委托人、代理机构，在开展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活动登记时，需按照方案提供的格式，提交高唐县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书。

二、招标人、采购人、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或供应商执行诚信承诺，信用承诺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于开标前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三、国土出让、产权交易类项目受让人、竞买人，自参与交易活动报名成功之日起，即视为已做出信用承诺。

四、评标专家在开展交易项目评审前，做出信用承诺。

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

2021 年 9 月 10 日



高唐县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交易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机构）自愿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我单位（机构）在参加高唐县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发布或提交的信息、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准确，无任何伪造、虚假内容，我单位对信息和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

二、认真、及时维护和更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诚信库中的相关资料信息，若未能及时维护和更新，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三、严格依照国家、山东省、聊城市、高唐县关于公共资源交易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制度性文件，开展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四、严格遵守行政监督管理部门以及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的交易现场服务管理等各项规定，接受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监督和政府采购中心现场管理，不干扰交易活动，自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秩序。

五、如有违反《高唐县公共资源交易失信行为清单》规定行为，自愿接受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的评价处理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行政处罚。

六、同意将本单位信用信息在高唐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公



示。

七、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负责相关工作的人员作了宣传教育。

承诺人：（公章）

负责人：（签名或印鉴）

年 月 日